

衡阳市优化企业奖补投入 及税费优惠政策索引

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优化企业奖补投入政策索引

(一) 创新创业类	1
(二) 物流商贸类	6
(三) 金融发展类	12
(四) 市场监管类	18
(五) 社会保障类	20
(六) 环境保护类	21
(七) 农业农村类	22
(八) 自然资源类	24

二、优化企业奖补投入政策索引

(一) 装备制造业税费	26
(二) 生物医药业税费	27
(三) 软件和集成电路创业税费	28
(四) 绿色制造	31
(五) 高技术创业发展	32
(六) 技术研发升级	33
(七) 创新平台发展	35
(八) 科技成果转化	37
(九) 出口货物劳务	38
(十) 跨境应税行为	40
(十一) 居民企业境外所得	41
(十二) 进口货物	42
(十三) 进口设备、资源、药品	43
(十四) 引智、引资、引技	43

一、优化企业奖补投入政策索引

序号	责任部门	市级奖补政策及标准	省级奖补政策及标准	国家奖补政策及标准	备注
(一) 创新创业类					
1	市科技局	衡政办发【2021】15号：每年培育15个国省科技奖励企业，对入选企业每个奖励10万元。	湘政办发【2019】3号：获省级科技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获得省里奖励资金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国办函【2017】55号：获国家级科技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分别获得国家奖励资金150万元、30万元、15万元。	
2		衡政办发【2021】15号：首次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再次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3		衡政办发【2021】15号：每年支持10个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按照50万元/个给予奖励；支持10个重点研发项目，按照20万元/个给予奖励；支持40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按照5万元/个给予奖励。	湘科计【2021】10号：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领域）项目，采取前资助支持的方式，根据项目研发经费预算的一定比例，每个项目支持专项资金为50万元-300万元。		
4			湘科计【2021】8号：湖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每个项目支持专项资金为20万元-200万元。		
5		衡人才办通【2019】8号：入选为国家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的培育对象，经市委人才办审批认定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经费支持。	湘人才发【2021】6号，湘人才发【2020】7号：对获得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项目的团队，每年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支持50万元，连续支持2年。		

6		衡政办发【2021】15号：对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照国家级200万元、省级10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湘科计【2021】19号：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科普专题项目，每个项目支持专项资金为5万元-15万元。		
7	市科技局	衡政办发【2021】15号：对新列入的国家、省级、市级科技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项目资助。			
8		衡政办发【2021】15号：设立300万元企业研发费用辅导专项资金。			
9		衡政办发【2021】15号：对“双创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给予10、8、5万元和1万元奖励。			
10			湘科计【2021】13号：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按去年比前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计算，年度奖补最高1000万元；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按去年比前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计算，年度奖补最高500万元。		
11	市工信局	衡政办发【2021】15号：对年度新认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个。			
12		衡政办发【2021】15号：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开展专精特新服务、“创客中国”衡阳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单位等给予适当补助。	湘工信财务【2021】431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1.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项目，可获得20-40万元补助。2.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评后可获省财政资金20-40万元奖励。3.对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服务业务补助，可获得10-30万元补助。4.“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项目。获得一、二、三等奖，可获得10-30万元奖励。	财建【2021】2号：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认定后中央财政资金每年支持200万元左右，考核合格后持续支持三年。	

13		衡政办发【2021】15号：“上云、上平台”示范企业，每年培育10个深度“上云”示范企业和5个深度“上平台”示范企业，奖励10万元/户。	湘财企【2021】11号：“上云、上平台”的标杆制造业企业，分档补助20万元、30万元、50万元/户。		
14		衡政办发【2021】15号：每年培育5个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照10万元/户给予奖励。	湘财企【2021】11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100万元/户；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50万元/户。		
15	市工信局	衡政办发【2021】15号：实施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减员增效改造项目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项目企业：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6		衡政办发【2021】15号：“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标杆）项目”企业，每年培育1个，奖励20万元/个。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1】263号：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100万元-200万元不等。	
17		衡政办发【2021】15号：“省级智能制造示范（标杆）企业”，每年培育2个，奖励10万元/个。			
18		衡政办发【2021】15号：“省级智能制造示范（标杆）车间”，每年培育7个，奖励5万元/个。			
19		衡政办发【2021】15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每年培育10个首台（套），奖励10万元/台（套）。	湘财企【2021】11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奖励（省厅正在研究出台具体政策）。		
20		衡政办发【2021】15号：获批湖南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点任务工程化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单位，每年培育1个，奖励10万元/个。	湘财企【2021】11号：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点任务工程化攻关：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按实际工程化攻关投入经费的30%予以支持，最高支持500万元；后续完成的按实际工程化攻关投入经费的20%予以支持，最高支持300万元。		

21		衡政办发【2021】15号：工业绿色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每年培育5个，奖励10万元/个。	湘财企【2021】11号：对工信部当年认定的工业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奖励50万元/个。		
22		衡政办发【2021】15号：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每年培育5个，奖励10万元/个。	湘财企【2021】11号：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50万元。		
23		衡政办发【2021】15号：获评市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称号的企业，奖励30万元/个。			
24		衡政办发【2021】15号：获评市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的企业，购置设备贷款按5%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5		衡政办发【2021】15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每年培育5个，奖励10万元/个。	湘财企【2021】11号：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		
26	市工信局	衡政办发【2021】15号：支持100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的企业，单个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7		衡政办发【2021】15号：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每年培育6个，奖励5万元/个。	湘财企【2021】11号：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工业制造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30万元。		
28		衡政办发【2021】15号：倍增培育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当年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其购置设备的贷款按照利率予以一年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9		衡政办发【2021】11号：倍增培育企业的高层次技术、管理人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含股权投资、股息分红等原因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达到一定额度的，按照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含股权投资、股息分红等原因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区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			
30		衡政办发【2021】11号：倍增培育企业高管投资入股本企业，对其个人新增股权投资部分产生的收益而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区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进行奖励。			
31		衡政办发【2021】15号：智能化改造技改贴息，按利率贴息一年，最高50万元。			
32			湘财企【2021】11号：重点产业类（主要支持制造强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制造业延链补链、新经济新业态等制造领域的重点项目），根据项目投资额的大小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以当年通知为准。
33			湘财企【2021】11号：工业转型升级类（主要支持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投资额的大小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34	市工信局		湘工信信软【2020】507号：对产业培育项目予以奖补，1.引进全球和国内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项目；2.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和50强软件企业产业项目；3.省级“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		每年省级奖补内容有所调整，以当年通知为准。
35			湘工信信软【2020】507号：对研发创新项目予以奖补，1.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2.获得创造性信息技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3.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项目。		

36			湘工信信软【2020】507号：对产业服务体系项目予以奖补，1.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项目。		
37			湘工信信软【2020】507号：1.首次进入全国新一代信息技术百强企业奖励；2.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营收首次突破奖励；3.工信部数字产业类试点示范项目奖励（含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制造业“双创”项目等）；4.国家级和省级数字产业专业大赛或评选获奖企业奖励；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数字技术领域标准奖励。		
38			湘财企【2021】11号：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奖励30万元左右。		
39	市发改委	衡发改服务【2021】4号：对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40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衡发改高技【2021】6号：对新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级200万元、省级100万元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1	市委军民融合办	衡政办发【2021】15号：新增的“军工三证”企业和省级示范项目企业：10万元/个。			
42	市财政局	衡政办发【2021】15号：总部企业，前5年按地方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缴入总部企业奖励资金池，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43		衡财社【2017】182号：初创企业一次性开办费。高校毕业生（5年内）、返乡人员、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军人、残疾人、失业人员、扶贫建档立卡人员，在市本级五个城区工商注册登记6个月以上、3年以内的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标准：吸纳2人，4000元，每多一人多2000元，最高4万元。			
44	市人社局	衡财社【2017】182号：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赁补贴。高校毕业生（5年内）、返乡人员、被征地农民、复员转业军人、残疾人、失业人员、扶贫建档立卡人员，在市本级五个城区工商注册登记6个月以上、3年以内的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租赁场地进行经营。标准：吸纳2人，4000元。每多一人多2000元，最高20万元。			
(二) 物流商贸类					
45	市发改委	衡财外【2021】279号：市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1000万元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重点物流园区（产业集聚区）、重点物流企业、重点物流项目符合投资方向的银行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项目）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6		衡财外【2021】279号：对大型物流企业、综合型供应商当年大批量购置（10台及以上）的20吨以上的营运货车，按购车费用的10%予以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物流企业购买使用新能源标准化物流专用车辆，按享受国家规定补贴后实际购车金额的30%给予奖励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7	市发改委	衡财外【2021】279号：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及重点物流园区（产业集聚区）内新建成的标准仓储设施，单个库区仓储总面积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验收合格后，按照5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但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租赁国家物流枢纽、综合型物流园区仓储用房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的，签订租赁合同3年以上且按期支付租金的物流企业，按照7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年租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8		衡财外【2021】279号：对列入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的上新综合物流园区项目或新引进设立物流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区域分拨中心，按在衡阳实际投入项目资金超过2亿元、5亿元、10亿元，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			
49		衡财外【2021】279号：对2020年以来首次评定为省级、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或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			

50		衡财外【2021】279号：对2020年以来首次评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40万元，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对获评全国零担运输及多式联运前100强的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51		衡财外【2021】279号：对物流企业标准托盘使用率高于80%的，按托盘租金总额30%给予年度补助，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52		衡财外【2021】279号：投资建设资源共享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成并实际投入使用的企业（或单位），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53	市发改委	衡财外【2021】279号：对物流配送、电商快递分拨企业引进集配货一体化系统、智慧仓储管理系统、自动化分拣系统、无人搬运系统等高新物流技术应用，按总投资额20%给予奖励补贴，但单个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100万元。			
54		衡财外【2021】279号：对集装箱到发量排名全省前三的物流企业，给予每一标箱30元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55		衡财外【2021】279号：对2016年以来首次获评全国“网络货运”骨干品牌企业等称号的，奖励30万元；取得网络货运许可的无车承运部级试点企业按20万元/家的标准奖励；取得网络货运许可的无车承运省级试点企业按10万元/家的标准奖补；同时满足前三项条件，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			
56		衡财外【2021】279号：对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年度考核合格，且综合监测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30名的，年度给予奖励资金30万元；进入全省综合监测评估排名前5名的，年度给予奖励资金20万元；同时符合两项条件的，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			
57		衡财外【2021】279号：对在城市配送末端设立带冷藏功能的智能快件箱且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不超过总投资额20%比例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8		衡财外【2021】279号：对注册地在衡阳且首次获评的国家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20万元、50万元，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59	市发改委	衡财外【2021】279号：对首次评为湖南省冷链物流20强和全国冷链物流100强的冷链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			

60	市商粮局	衡政办发【2020】21号：对年度内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以外汇到位资金为准，不包括外方股东的境内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金额的0.5%予以奖励，年度内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湘政办发【2020】38号：对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类项目，下同），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61	市财政局 市商粮局	衡财外【2020】19号：1. 鼓励航运企业开行以衡阳港为始发港或目的港的集装箱内支线。衡阳往返长沙或岳阳集装箱航线，每往返航次奖励3.5万元，特殊情况下单边集装箱航线每航次奖励2万元。2. 鼓励衡阳港港口运营企业以优价优质服务扩大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对港口吞吐集装箱给予奖励100元/标箱。3. 鼓励国际集装箱海运班轮公司将海运集装箱延伸至衡阳港，为衡阳企业提供门到门的零距离服务，对进出衡阳港的集装箱重箱奖励100元/标箱。			
62	市商粮局		湘商外经【2021】3号：对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给予前期费用支持，对联盟抱团项目给予倾斜，支持金额根据奖励系数和奖励基数计算确定（详见《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认定办法》），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63			湘商服【2021】2号：2021年度服务贸易发展资金，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64			湘商服【2021】1号：家政服务项目资金，单个地级市不超过2家企业，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40万元。		
65		衡政办发【2021】15号：新认定的限额			

		以上商贸流通企业：2 万元/个。		
66	市财政局 市商粮局	衡商粮办联【2021】100 号：对线上规模企业、中小微企业、直播带货、电商支撑服务、跨境电商、电商培训等企业进行奖补，标准：约 10 万元/个。	湘商电【2021】3 号：电商培育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等企业进行奖补，标准：电商培育企业 30 万元/个，数字转型企业 50 万元/个，海外仓 30 万元/个，跨境电商网络推广费补贴不超过 30%。	
67	市商粮局		湘商外经【2021】3 号：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 年期及以上的贷款）以及疫情期间企业用于境外项目的贷款给予贴息补贴。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其中对联盟抱团项目的补贴比例在一般项目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30%。其中农业类生产型项目及境外园区类项目投资贴息不超过 5 年，其余类型项目贴息不超过 3 年。	
68			湘商外经【2021】3 号：1. 重大项目奖励。对湖南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 5 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 20 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的，根据相关情况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对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的境外园区，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69			湘商外经【2021】3号：机制建设和智力支撑。1. 对企业、商协会组织开展的、向商务厅报备并经认可的“走出去”专业培训，给予适当补贴。2. 对企业及相关机构开展的国别市场研究、案例分析等，对“走出去”有指导价值且通过商务厅评审认可的，给予适当奖励。		
70	市商粮局		湘商外经【2021】3号：对外劳务补贴。1. 对上年度在外省劳务人数达60人以上的对外劳务合作平台和上年度在外省劳务人数达100人以上的劳务企业（在外时间至少半年以上），根据派出人数和服务质量给与综合评定，分别按一般劳务人员每人不高于400元的标准予以适应性培训补助，对外派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高校应届毕业生再给予每人300元的额外补助。2. 对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批准认定的外派劳务特色培训基地，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年限不超过3年。3. 对企业实施的劳务扶贫重点项目（如赴日养老护理项目等）实际发生的培训费（含课时、教材、食宿等）、出国前期签证费、交通及公证费给予全额补贴。		
71			湘商外经【2021】3号：1.对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境外湖南商（协）会，对协会会长企业和秘书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2.对对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开展的境外疫情防控支出给予适当支持，支持金额根据企业在外中方人数、所在国别地区 and 对外投资企业所属行业、投资合作类型、境外项目运营情况、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以及对外承包工程企业2020年度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等因素确定，单个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以上各项支持，企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性地申报，当年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费用补助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对单个企业的财政资金支持当年		

			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72			湘商外经【2021】3号：突发事件处置和风险防范：1. 对上年度企业境外突发事件的处置费给予适当补贴。处置费包括企业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等，补贴标准参照《财行【2013】516号》、《财行【2017】434号》执行，补贴比例为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50%。2. 项目保险补贴。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合作业务投保海外投资合作项目保险给予补贴，补贴比例为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50%。3. 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为境外项目工作的中方人员（含管理人员、聘用的本省劳务人员）在境内保险机构投保的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贴，补贴比例为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50%。		
(三) 金融发展类					
73	市金融办		湘政办发【2019】61号：企业因改制需要补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如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法定程序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经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可暂缓缴纳相关税款。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及其关联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增值税。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加计扣除。拟上市企业在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划转的过程中符合税收相关规定的，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分期或暂不确认所得（损失）。个人以非货币性资		

			产投资拟上市企业, 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 可按规定在 5 年内分期缴纳。		
74			湘财金【2019】36 号: 1. 对新设的商业银行总部和省级分行给予不低于 600 万元奖励; 对新设独立法人村镇银行给予 50 万元奖励。2. 对新设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机构, 按实收资本的 0.5%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300 万。3. 对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法人机构, 按实收资本的 1%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新设的区域总部 (服务半径跨两个及以上省份, 下同) 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4. 对新设的保险公司总部奖励不超过 600 万元; 对新设的保险公司子公司按实收资本的 1%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新设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按实收资本的 1%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 对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运营总部、资金运营中心, 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 按实收资本或运营资金的 1%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6. 对在深度贫困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县级金融分支机构、商业		

			银行乡镇标准营业网点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	--	--------------------------------	--	--

75	市金融办	湘财金【2019】36号：1.对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对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再给予100万元补助。对将省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注册地迁至我省的，给予200万元补助。2.对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50万元。3.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其中，对2020年前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涉农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30万元。4.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扶贫票据的，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5.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或类企业，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6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5年（或60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按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6.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补助。对湖南股权交易所、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	------	---	--

			等融资服务平台按挂牌数量（不超过 1000 元/家）、融资金额（不超过融资总额 1%）、交易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 0.1‰）、融资服务系统研发投入等指标测算给予经费补助，用于股改挂牌服务、办公场地租赁、系统运行维护、宣传培训等运营支出。对符合 1 至 5 款的深度贫困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企业，补助额度可适当提高 20%。		
--	--	--	---	--	--

76	市金融办	湘财金【2019】36号：1.上年度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含融资担保贷款）高于同类型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增速的，省财政按其增量贷款的2‰计提风险补偿资金。当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出现本金逾期180天以上，且法院出具受理文书，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提出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申请，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不得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0%，最高补偿100万元。对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民营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和无还本续贷、“财银保”贷款等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2.对保险公司开展的单户贷款金额1000万元以下、保证保险年化费率2.5%以下，上年度贷款保险规模在1亿元以上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公司保单承保年度赔款总额超过实收贷款保证保险费100%的部分，省财政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30%逐笔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100万元。3.对分类监管评级在B级以上、上年度贷款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利率符合规定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上年度各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等领域的小额贷款平均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4.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上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在3%以内的，按约定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省再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5.对合作银行机构在贫困地区、湘赣边区县等金融服务薄弱地区园区工业企业、民营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省财政与市县财政按1:1比例安排资金建立定向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其中300万元及以下主要为信用贷款；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不	
----	------	---	--

			超过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主要为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续贷期限不超过 3 年。根据企业招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 5%（含）-10%、10%（含）-15%、15%及以上三个档次，财政分别给予 20%、30%、40%的贴息支持，省、县各承担 50%，其中，11 个深度贫困县，省、县按 6:4 分担。		
--	--	--	--	--	--

77	市金融办		湘财金【2019】36号：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对象，省财政厅按国家级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省级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市级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县级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乡镇级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村级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1.国务院、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国务院相关部委、省委省政府批准建设的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开展专项金融试点的城市，中央驻湘和我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进建设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和重要金融平台。2.各市县建设对本地区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基础设施、信用乡村、村级金融服务中心（站）等服务本地区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的特色金融基础设施项目。		
78			湘财金【2019】36号：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对象，申报融资规模排名前3的，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融资规模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机构奖励资金累计不超过300万元，奖励资金向工作成效突出的团队和基层经营机构倾斜。1.化解缓释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发行小微、绿色、双创专项金融债券，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双创债务融资工具、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的金融机构。2.运用支农、扶贫、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投向合规，且加权平均利率低于自有资金发放的同类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落地项目；开展无还本续贷以及帮助创新型企业、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专利权质押等知识产权融资的银行机构。3.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及以债券、股权、直接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批准的		

			形式, 对符合我省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的企业和项目投资的保险机构。4. 为民营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 担保费率不超过 1.5%且不需要发债企业提供反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		
79	市金融办		湘财金【2019】36 号: 对取得银行、证券、保险业务许可证, 纳入全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系统, 评级在 A 类以上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省财政厅按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行业平均增速的部分, 给予不超过 2%的增量奖励, 单个金融机构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80			湘财金【2019】36 号: 对符合下列各项条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财政部门可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给予补贴。1. 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2. 村镇银行的年均存贷比高于 50% (含 50%)。3. 当年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高于 70% (含 70%)。4.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农村金融机构可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 为自该农村金融机构开业当年 (含) 起的 4 年内。农村金融机构开业超过享受补贴政策的年数后, 无论该农村金融机构是否曾经获		

			得过补贴, 都不再享受补贴。如果农村金融机构开业时间晚于当年的 6 月 30 日, 但开业当年未享受补贴, 则享受补贴政策的期限从开业次年起开始计算。		
81			湘财金【2019】36 号: 1. 当年有新发创业担保贷款但上年度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 按当年新发贷款额的 0.5% 给予奖励。2. 当年创业担保贷款新发贷款额低于上年度新发贷款额的, 按当年新发贷款额的 0.5% 给予奖励。3. 当年创业担保贷款新发贷款增长率在 0-10% 之间 (含 10%) 的, 按当年新发贷款额的 0.8% 给予奖励。4. 当年创业担保贷款新发贷款增长率超过 10% 的, 按当年新发贷款额的 1% 给予奖励。新发贷款额指贷款合同签订时间在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贷款总额。		
82		衡政办发【2021】6 号: 注册地在我们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内企业或其资产, 由重组企业所在地按重组置入资产增值额的 2% 给予补助, 每家企业同一年度内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83	市金融办	衡政办发【2021】6 号: 1. 实施报备企业财政补助政策。纳入衡阳市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且获得衡阳市国有相关产业基金入股的企业, 在湖南证监局完成辅导报备手续后, 以报备前一年实缴数为基数, 至上市日止, 每年新增企业所得			

		税、增值税而形成的新增市县（区）税收贡献部分，由受益财政参照贡献额度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衡阳市上市后备企业名单每年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出名单的企业不再享受该政策。2.发挥上市中介机构专业作用。企业上市辅导中心每成功辅导一家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在沪、深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市政府给予上市辅导中心财政补贴 200 万元。			
84		衡政办发【2021】6 号：上市后备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新增市县（区）税收贡献部分，受益财政按“一事一议”原则予以奖励。			
85		衡政办发【2021】6 号：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予以支持。			
86		衡政办发【2021】6 号：企业上市过程中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并无争议的，收费项目一律按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征收。			
87		衡政办发【2021】6 号：纳入衡阳市上市后备企业名单，且获得衡阳市国有相关产业基金入股的企业，每年新增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而形成的新增市县（区）税收贡献部分，由受益财政参照贡献额度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88		衡政办发【2021】6 号：纳税地在我市，且在沪、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个。			

(四) 市场监管类					
89	市市场监管局	衡市监办【2021】68 号: 1.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试点培育, 标准: 3 万元。2.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培育, 标准: 4 万元。3.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培育, 标准: 4 万元。4.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培育, 标准: 3 万元。5.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 标准: 2 万元。6. 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培育, 标准: 1.5 万元。	湘知发【2021】9 号, 湘财行【2019】11 号: 1. 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 标准: 10 万元。2.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 标准: 10 万元。		
90		衡市监办【2021】68 号: 1.发明专利实施及产业化培育。标准: 10 年以内存量发明专利资助 400 元/件、10 年以上资助 1000 元/件, 若已经获得市级本年度有关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2.新增有效发明专利资助 3000 元/件。	湘知发【2021】9 号, 湘财行【2019】11 号: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PCT) 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专利申请, 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进入国家(地区)公布的, 每件资助 1 万元; 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 按欧洲、美国、日本 5 万元/件, 其他国家(地区)1 万元/件给予一次性资助; 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每件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91		衡市监办【2021】68 号: 1.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标准: 4 万元。2.高校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标准: 4 万元。			
92		衡市监办【2021】68 号: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培育。标准: 专利质押融资 200-500 万元的 (不含 500 万元) 资助 1 万元, 500-1000 万元的 (不含 1000 万元) 资助 2 万元,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助 3 万元; 其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500-1000 万元的 (不含 1000 万元) 资助 1 万元,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助 2 万元; 银行年专利质押融资贷款 1 个亿以上的, 资助 2 万元。	湘知发【2021】9 号, 湘财行【2019】11 号: 对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 按其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补贴标准为: 贷款额度在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100 万元的 (含 100 万元), 补贴 1 万元; 贷款额度在 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300 万元的 (含 300 万元), 补贴 3 万元; 贷款额度在 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 -500 万元的 (含 500 万元), 补贴 5 万元; 贷款额度在 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1000 万元的 (含 1000 万元), 补贴 8 万元; 贷款额度在 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以上的, 补贴 10 万元。		

93		衡市监办【2021】68号：知识产权密集型大户培育，标准：3万元。	湘知发【2021】9号，湘财行【2019】11号：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项目，标准：10万元。		
94		衡市监办【2021】68号：1.地理标志促进工程培育，标准：2.5万元。2.地理标志运用保护工程培育，标准：3万元。	湘知发【2021】9号，湘财行【2019】11号：1.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按每件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获批的地理标志产品按每件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2.地理标志运用，标准：10万元。		
95	市市场监管局	衡市监办【2021】68号：马德里商标培育，标准：1万元。	湘知发【2021】9号，湘财行【2019】11号：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WIPO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按每件5000元给予一次性资助。		
96		衡市监办【2021】68号：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培育，标准：4万元。			
97		衡市监办【2021】68号：知识产权强县（市）建设试点培育，标准5万元。	湘知发【2021】9号，湘财行【2019】11号：对新认定的以及复核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保护）示范县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50万元经费支持。		
98		衡市监办【2021】68号：促进驻衡高校知识产权在衡转化培育，标准：5万元。			
99		衡市监办【2021】68号：1.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标准：2万元。2.衡阳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培育，标准：50万元。	湘知发【2021】9号，湘财行【2019】11号：1.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建设，标准：5-10万元。2.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标准：10-80万元。		
100		衡市监办【2021】68号：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导航试点培育，标准：5万元。			
101		衡市监办【2021】68号：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培育，标准：3万元。			
102		衡市监办【2021】68号：软课题研究，标准：8万元。	湘知发【2021】9号，湘财行【2019】11号：软课题研究5-20万元。		
103			湘知发【2021】9号，湘财行【2019】11号：高		

			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项目，标准：50-100 万元。		
104			湘知发【2021】9 号，湘财行【2019】11 号：军民融合试点项目，标准：10 万元。		
105			湘知发【2021】9 号，湘财行【2019】11 号：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创建项目，标准：10 万元。		
106			湘知发【2021】9 号，湘财行【2019】11 号：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项目，标准 5-25 万元。		
107			湘知发【2021】9 号，湘财行【2019】11 号：对获得湖南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经费支持。		
108			湘知发【2021】9 号，湘财行【2019】11 号：对新认定的以及复核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经费支持。		
109			湘财行指【2020】86 号：1.通过省级标准化工业试点项目单位，省财政给予两年试点项目经费，4-7 万元/年。2.通过省级标准化农业试点项目单位，省财政给予三年试点项目经费，4-7 万元/年。3.通过省级标准化服务业试点项目单位，省财政给予两年试点项目经费，4-7 万元/年。		
110	市市场监督局	衡发【2015】16 号：1.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参与制定（排名前三位）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3.主持、参与制定（排名前三位）行业标准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4.主持、参与制定湖南省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湘财行指【2020】86 号：省级要求制定的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省财政给予 5 万元左右的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经费。		
111		衡政办发【2021】15 号：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			

		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			
(五) 社会保障类					
112	市人社局		财社【2018】25 号：社保补贴，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标准：用人企业（单位）应为所招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之和。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13			湘财社【2018】25 号：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自然年度。标准：用人企业（单位）应为所招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之和，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114	市人社局		湘财社【2018】25 号：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吸纳原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的“4050”人员、残疾人、低保家庭人员、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 1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照吸纳人数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115			湘财社【2018】25 号：被认定为就业见习单位后，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见习，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期 3-12 个月。标准：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标准 120%。		

116			湘人社规【2021】13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上年度1月-12月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含在民政注册的非企组织（人力资源派遣机构除外），全年足额缴纳不欠费；上年度裁员比例低于5.5%；30人以下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人数20%，可以给予稳岗返还，每年标准按照国家发文为准，2021年发放标准：大型企业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给予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60%返还。		
(六) 环境保护类					
117	市生态环境局	衡环办【2017】88号：对企业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情况实行奖补。			
118			湘财资环【2020】17号：对于通过以奖代补或者奖惩考核方式安排的资金，按照相关办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补，包括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奖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补、污染防治和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奖补等。		
119				财资环【2021】36号：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奖励，对涉水污染防治企业，根据企业环保建设情况实施奖励。	
120	市生态环境局			财资环【2021】46号：对大气环境质量优良且保持较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较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突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显著的	

				地区，予以定额奖励。	
(七) 农业农村类					
121	市农业农村局	衡农联【2021】23号：衡阳市农业产业化扶持项目1500万元。扶持符合衡阳市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规模较大、主导产业突出、经营管理规范、产业链条高效、示范效应良好、模范遵纪守法，从事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企业。	湘农联【2021】81号：重点扶持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龙头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支持企业参与“千企帮村”行动，每个企业省财政奖补50万元左右。打造标杆龙头企业，重点支持企业主板上市、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打造、农产品出口创汇、重大技术改造及创新等环节，每个标杆龙头企业省财政支持400万元。	湘农联【2021】16号：立足乡镇，发挥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聚焦一个农业主导产业，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300万元、通过认定再奖补700万元的方式，由多个企业为主体实施项目建设。	
122		衡政办发【2021】15号：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30万元/个。			
123	市乡村振兴局	衡人社发【2020】11号：每年，对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市财政从专项扶贫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吸纳5-10名贫困人口的，奖补5000元；吸纳11名以上的，奖补10000元；获评“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车间”的，增加奖补10000元。执行期限到2021年12月31	湘振局联【2021】2号：对于认定的湖南省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一名脱贫人口就业，可在享受1000元/人稳岗补贴的基础上，再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稳岗奖补和1000元/人标准给予场地、水电、物流奖补。奖补资金从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各县市区已认定并录入省平台的就业帮扶车间，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		

		日。	累计就业 6 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 6000 元以上的,可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稳岗补贴。从 2020 年起,湖南省示范性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工作连续开展三年,根据各就业扶贫车间上一年度的带贫效果进行认定。		
124	市乡村振兴局	衡扶领发【2019】13 号:从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中拿出一定资金,设立“消费扶贫”专项奖励资金,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学校、企业、部队、医院、社会组织及市直单位,采取适当的方式给予奖励。			
125	市林业局	《衡阳市油茶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油茶新造示范基地 300 元/亩,更新改造和品种改造 500 元/亩,抚育改造 200 元/亩。	湘政办发【2021】33 号:油茶更新改造和品种改造 1000 元/亩,抚育改造 500 元/亩。	湘政办发【2021】33 号:油茶低产林改造 500 元/亩。	中央打包的资金,省里将这笔资金按照 500 元/亩奖补。
126		《衡阳市油茶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小作坊提质改造 15 万元/个,油茶果初加工和茶籽仓储交易中心 50 万元/个,油茶体验馆建设按 20 万元/个补贴。	湘林产【2020】9 号:小作坊提质改造 15 万元/个;油茶果初加工和茶籽仓储交易中心 100 万元/个。		
127		《衡阳市油茶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创新发展基地(含精细化管理、复合型经营、生态旅游等)在资源培育方面结合乡村振兴、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水肥一体化生产、复合型经营等措施创新性发展油茶,补贴对象为 100 亩以上,按 1000 元/亩标准补贴。	湘政办发【2021】33 号:制定良种、良法、良油、包装、储藏等标准体系和质量检测标准体系,推荐油茶相关标准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		
128			湘政办发【2021】33 号: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油茶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		

			挂牌的油茶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129			湘政办发【2021】33 号：支持油茶企业参加境内展会，参加省内展会的，每个标准展位补贴 5000 元，参加省外展会的，每个标准展位补贴 10000 元。单次展会对同一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2 个展位，同一个企业在同一个年度参加省内、省外展会的补贴不超过 2 次。		
130			湘政办发【2021】33 号：支持油茶产业创业人才申报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对入选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 50 万元/人的专项资助，对入选的创业人才给予 10 万元/人的专项资助。		
(八) 自然资源类					
131	市住建局	衡办发【2021】23 号：对资质等级提档升级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个。			
132	市水利局	衡财办发【2021】131 号： 属下列项目之一的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100%优惠：1.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2.城市、国有工矿、中央下放煤矿、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建设的安置住房及保障性住房项目。3.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4.非营利性养老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5.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包括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混合型建筑）项目。6.营利性养老和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7.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康复服务设施项目。8.政府全额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公益性工程项目。	湘财综【2014】49 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5.建设军事设施的；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财综【2014】8 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	

		9.中小学校、幼儿园及驻衡公办、民办高校设施。10.国家、省、市重点工程的能源、交通、农业、水利等社会发展项目。11.工业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工业项目，工业仓储、厂区办公楼等配套设施项目。12.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属下列项目之一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50% 优惠：1.总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且投资强度 100 万元/亩及以上的现代物流项目。2.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电子商务、文体服务、旅游服务、节能环保服务项目。3.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金融项目。4.总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且投资强度 150 万元/亩及以上的文体产业项目。5.总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景区开发项目。6.总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且投资强度 150 万元/亩及以上的旅游产业项目。7.按国家五星级酒店标准规划、设计和建设总投资额 5 亿元及以上且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及以上的酒店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额和投资强度都扩大一倍及以上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 100%优惠。		程建设的；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5.建设军事设施的；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	--	---	--	--	--

1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衡资源规划发【2021】31号：1.利用存量土地资源、房产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5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涉及转让需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办理，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约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2.对开发投资未完成约定开发投资开发总额25%的工业用地，涉及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依法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达到转让条件时，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预告登记权利人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及其它相关必要材料申请项目报建手续。3.新入园企业可以与原土地使用权企业合作，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优质项目。4.支持园区企业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差别化供应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5.当园区企业采取长期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租金缴纳由园区自行制定政策，但首次租金不低于法定最高年期出让地价的10%，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6.当园区企业采取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出让价款按出租时约定的土地总价款扣除已支付的租赁费用予以确定，在出让年限中相应扣除租赁时间。7.入园企业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	湘自资发【2021】47号：1.在全省“周转用地”上限规模内，取消对单个园区“周转用地”规模核定。取消“周转用地”申报次数限制。扩大“周转用地”政策适用范围，允许产业综合体和租赁住房用地申报使用“周转用地”。2.可以通过与土地储备机构联合开发依法取得资金合理回报，促进“以储保供”。推进产业用地市场配置改革，继续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模式，减轻企业用地成本。3.符合规划的，增加部分可不计收土地价款。地下部分分割出让的经批准可以按同地段同用途市场价格20%至50%的标准确定土地底价。对新建建筑利用地下空间，超配建设公共停车场的部分，符合规划的，可不计收土地价款。地下空间有偿使用方式可以参照地上执行。4.对具备产业植入条件的城市更新片区，符合规划的，探索采取容积率转移、开发权转移、股权转移、归并零星地块等措施，支持建设大项目、大产业、大集群的产业集聚区。对抵押的政府平台公司闲置土地，符合规划的，鼓励按程序挂牌转让、促进盘活。对开发投资未完成出让合同约定开发投资总额25%的工业用地，涉及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依法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对已建成使用的工业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符合规划的，鼓励实施建筑升级改造，上述用地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可依法完善工业项目用地手续。5.对于一般工业项目，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5%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的产业项目，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30%的，可按工业用地管理，相应计收土地价款。对确需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将工业项目配套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上限由7%提高至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6.对混合用途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	-----------	--	--	--

		纳不低于出让价款 50%的前提下,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在一年内缴清。8.在办理工业项目核准、规划许可、建设许可、贷款抵押(转让)等手续时,土地租赁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有同等效力。9.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不再补缴土地价款。10.鼓励低效用地企业对未开发或低效开发的土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分割并依法进行转让,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登记。	产业项目,出让地价可以按照各种用途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面积综合评估。属于科技创新型和省级确定的“三高四新”类产业项目,可按照评估地价的70%拟定出让底价,但不得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		
--	--	---	--	--	--

二、税费优惠政策索引

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项目	享受主体	优惠内容	优惠时间段
(一) 装备制造业税费				
1	装备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退税	装备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示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对装备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2	装备制造业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	装备制造业等所有制造业纳税人	装备制造业等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3	装备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	装备制造业等全部制造业纳税人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4	节约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节约能源汽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节约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
5	纯电动乘用车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纯电动乘	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征税范围,对其不	2018 年 7 月 10 日

	燃料电池乘用车 不征车船税	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的所有人或 管理人	征车船税。	起
6	新能源车船免征 车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能源车 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2018年7月10日 起
7	电动汽车不征收 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生产、委 托加工和进口电动汽车的单位和个 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电动汽 车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电动汽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2006年4月1日 起
8	新能源汽车免征 车辆购置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列入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 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 人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 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年1月1日 至2022年12月 31日
9	重大技术装备制 造企业进口关键 零部件等免征增 值税	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 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	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 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 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 订）》所列商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020年1月1日 起
10	承担民口科技重 大项目企业进口 关键设备等免征 增值税	承担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 业单位	对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中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 事业单位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 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0年7月15日 起
11	飞机维修劳务增 值税	从事飞机维修的纳税人	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 即征即退的政策。	2000年1月1日 起
12	研制大型客机项 目增值税期末留 抵退税	从事大型客机项目而形成增值税期 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	自2015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 机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2015年1月1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
(二) 生物医药业税费				

13	生产销售抗癌药品可选择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14	生产销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019 年 3 月 1 日起
15	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不征收增值税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自产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16	企业从事药用植物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从事药用植物初加工的企业	企业从事药用植物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17	医药制造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提高税前扣除比例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18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设备一次性扣除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的企业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9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三）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税费				

20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自行开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21	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依法成立并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依法成立并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的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22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作为不征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进行单独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依法成立并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依法成立并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的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24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25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26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27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28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 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29	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30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3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 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 最短可为 3 年 (含)。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32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 2017 年 (含 2017 年) 前实现获利的,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 年前未获利的, 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 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33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 (含 2017 年) 前实现获利的,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 年前未获利的, 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 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3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 (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 (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所得税			
3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36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37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亏损结转期限延长至 10 年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38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39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四) 绿色制造

40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销售自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纳税人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41	资源综合利用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企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42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属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纳税人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43	购置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企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44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生产企业	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45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纳税人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46	利用废矿物油再生产的油品免征消费税	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油品的纳税人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7	符合条件的电池、涂料免征消费税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电池、涂料的纳税人	(1)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	2015 年 2 月 1 日起

			涂料，免征消费税。	
48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自产自用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成品油生产企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49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CDM 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 N2O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50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实施企业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5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5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五) 高技术产业发展				
53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5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5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56	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	动漫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六) 技术研发升级

58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备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3)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4)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	------------	--	---	---

			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9	购进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所有行业企业	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60	购置设备、器具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所有行业企业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	部分行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	(1) 生物药品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 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成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 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 缩短折旧年限的, 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 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62	部分行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全部制造业领域、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1) 生物药品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 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成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 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63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外购软件的企业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2011年1月1日起
64	职工教育经费按照8%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所有企业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018年1月1日起
65	重大技术装备及核电项目进口免征增值税	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及原材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020年1月1日起
66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符合条件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7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进口免征增值税	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自2010年7月15日起，对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0年7月15日起
68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 具体退税按照《研究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来办理。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 创新平台发展				
69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	创业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2007年1月1日起

	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7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其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合伙企业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71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7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7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74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天使投资人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天使投资人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75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提供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化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文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化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6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提供孵化服务免征房产税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提供孵化服务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 科技成果转化				

78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79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 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80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 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 可以选择递延纳税,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 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 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81	符合条件的科技领域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科技人员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1993 年 10 月 31 日起
8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个人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 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 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 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
8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制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	(1)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84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性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85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86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获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员工	符合规定条件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87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个人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九) 出口货物劳务

88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	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89	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退（免）税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	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如果出口货物是购进的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同时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90	对外援助出口货物退（免）税	出口对外援助相关货物的企业	企业对外援助的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属于自产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适用免征消费税政策；属于购进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91	对外承包出口货物退（免）税	出口对外承包相关货物的企业	企业对外承包的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属于自产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适用免征消费税政策；属于购进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92	境外投资出口货物退（免）税	出口境外投资相关货物的企业	企业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属于自产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适用免征消费税政策；属于购进的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93	融资租赁出口退（免）税	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十七条。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94	提高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符合出口退（免）税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为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国家陆续提高了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例如：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调整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财税[2014]150 号附件； （2）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6%。将竹刻、木扇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财税[2018]93 号附件； （3）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将相机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纺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财税[2018]123 号附件； （4）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产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附件。	

(十) 跨境应税行为				
95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境内单位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以及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2014年1月1日起
96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工程类服务免征增值税	为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工程类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免征增值税；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免征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起
97	提供跨境现代服务免征增值税	提供跨境会展、仓储、有形动产租赁、播映、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境内单位和个人销售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 (1)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2)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3)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4)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5)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016年5月1日起
98	为出口货物提供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为出口货物提供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出口货物提供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起
99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特定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	向境外单位提供特定服务和无形资产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 (1) 电信服务； (2) 知识产权服务； (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4) 鉴证咨询服务； (5) 专业技术服务； (6) 商务辅助服务； (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8) 无形资产。	2016年5月1日起

100	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	提供特定类型跨境金融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1)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免征增值税; (2)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免征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起
101	特定情况下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提供特定类型国际运输服务的境内单位和个人	提供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 免征增值税: (1)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2) 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3) 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4)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5) 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6) 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	2016年5月1日起

(十一) 居民企业境外所得

102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以下统称企业)	(1)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 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 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Ⅰ.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Ⅱ.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2)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 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	2008年1月1日起
-----	------------	-----------------------------------	---	------------

			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103	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取得境外所得的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2008年1月1日起
104	跨境资产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的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10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008年1月1日起
105	向我国银行境外分行支付利息免于扣缴所得税	向我国银行境外分行贷款并支付利息的境内机构	(1) 境外分行开展境内业务，并从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为该分行的收入，计入境外分行营业利润，与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用扣缴所得税； (2) 境外分行所收取利息的相关债权如属于其境内总行（包括境内总行的其他境内分行）的，则该利息收入应计入境内总行及其他境内分行的收入总额。境内机构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不用扣缴所得税； (3) 境外分行所收取的利息如果只是代收性质，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该笔利息收入的实际取得方是境外的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在对外支付该笔利息时，仍需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	2008年1月1日起
106	居民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有向境外企业或个人转让相关技术或者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的居民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8年1月1日起
(十二) 进口货物				
107	进境后复运出境货物暂不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时，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的期限。	2004年1月1日起

108	免费补偿或更换货物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纳税人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相同货物，进口时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109	特定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纳税人	(1)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4)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进口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按照海关认定的进口货物受损后的实际价值确定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中的关税完税价格和关税，并依法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5) 进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十三) 进口设备、资源、药品

110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慈善捐赠物资受赠人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111	种子进口环节免征增值税	种子种源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2	租赁企业进口飞机减按 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租赁企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113	进口粗铜含金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未精炼铜的增值税纳税人	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进口粗铜（税则号列：ex74020000，货品名称：未精炼铜）中所含的黄金价值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

114	进口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铂金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 对进口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
115	进口金精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金精矿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 对经国家批准进口的金精矿砂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
116	电池、涂料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进口电池、涂料的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全钒液体电池以及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
117	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抗癌药品进口单位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对进口抗癌药品, 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118	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罕见病药品进口单位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 对进口罕见病药品, 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

(十四) 引智、引资、引技

119	回国人员和来华定居专家购置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的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01 年 3 月 16 日起
120	国际组织、驻华使馆人员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121	驻华使领馆人员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122	来华工作人员取得的工资、生活津贴免征个人所得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我国的建设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我国的建设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取得的工资、生活津贴, 不论是我方支付或外国支付, 均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1980 年 11 月 24 日起

	得税			
123	外籍专家取得工资、薪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专家	外籍专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1994 年 5 月 13 日起
124	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境外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连续年度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125	外籍个人住房等八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	外籍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在申报缴纳或其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按规定提供有关有效凭证及证明材料，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合理的一部分。	1994 年 5 月 13 日起
126	来华留学生取得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不征个人所得税	外国来华留学生	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不属于工资、薪金范畴，不征个人所得税。	1980 年 11 月 24 日起
127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 H 股免征企业所得税	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并取得股息红利的内地居民企业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128	创新企业 CDR 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境内单位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1) 个人所得税政策 I.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 三年 (36 个月, 下同) 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II.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 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都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 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 (安排) 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2) 企业所得税政策 I.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转让股票差价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优惠内容征免企业所得税; II. 对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按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税收优惠内容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III.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 I.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暂免征收增值税; II.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III.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 对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IV.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 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印花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	-----------------	--------------------	--	-----------------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129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94 年 5 月 13 日起
130	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有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行的研发活动	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31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向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分配利润所得的居民企业	(1)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Ⅰ.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让、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 Ⅱ.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Ⅲ.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2)自2018年1月1日起,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2018年1月1日起

132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郴州综合保税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衡阳综合保税区、湘潭综合保税区的区内企业	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1) 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2) 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I.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II.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III.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IV.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式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4) 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I. 离境出口的货物; II.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III.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5) 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6) 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2019年8月8日起
133	国内采购材料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退还增值税	海关特殊监管特殊区外个人	自2008年2月15日起,对区内生产企业在国内采购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并已经取消出口退税的成品革、钢材、铝材和有色金属原料(不含钢坯、钢锭、电解铝、电解铜等金属初级加工产品)等原材料,进区时按增值税法定征税率予以退税。	2008年2月15日起
134	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免征和退还增值税	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主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	2011年1月1日起

135	输入海关特殊监管区生产耗用水电气退还增值税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企业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	2011年1月1日起
136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限值内按70%征收进口增值税、消费税	购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	自2019年1月1日起,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5000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2019年1月1日起
137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免)税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1) 自2014年1月1日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Ⅱ.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Ⅲ.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Ⅳ.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2) 不符合上述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例,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Ⅱ.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Ⅲ.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2014年1月1日起
138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还增值税	境外旅客	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	2015年1月6日起

139	从口岸进境免税店内购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尚未办理海关进境手续的旅客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 在维持居民旅客进境物品 5000 元人民币免税限额不变基础上, 允许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 连同境外免税购物额总计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限值限量购买《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品类》所列物品的,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
140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代办退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
141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条款规定为缔约一方或双方的税收居民纳税人	按照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税收协定正式生效之日起